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泰尔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7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682,6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999,977.5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4,754,694.5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文件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33,962.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520,73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A	22,352.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项目投入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2]	C1	12,682.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7.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682.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5.1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75.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75.19
差异		G=E-F	

[注 1]：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本期实际已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 123.40 万元。

[注 2]：本期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423.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定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泰尔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与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34050165900800001342	5,455.51	泰尔股份专户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注 1]	555900055310818	0.53	泰尔股份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 分行[注 2]	498510100100153219	11.73	泰尔股份专户
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555900624910508	4,507.43	泰尔激光专户
合计		9,975.19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转入泰尔激光的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结息，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注销。

[注 2]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产品性能，促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改善研发环境，提升企业技术储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38号），报告认为：泰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泰尔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智能运维总包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原因如下：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为了在不断提高的安全、环保和质量要求基础上，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施工人员流动及日常健康管理也一定程度上拖延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 669 号变更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崑岗公路 88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激光及智能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现有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共计 547.27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 423.87 万元，支付发行的相关费用 123.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975.19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佶阳

牛海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